北京海关

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北京海关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确认参加面试方式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9年2月3日12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确认，要求如下：

打印并填写《XXX确认参加北京海关XX职位面试》（详见附件2），扫描发送至liwenjing@customs.gov.cn，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北京海关XX职位面试”。

　　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逾期未发送确认邮件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不再进入面试程序；已发送确认邮件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放弃面试方式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并打印《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3），于2019年2月3日12时前发送扫描件至liwenjing@customs.gov.cn。

四、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19年2月11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北京海关人事处，王石（收），邮编：100026，电话：010-85736810。

**（一）应届毕业生（含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的考生）**

1.报名登记表原件（从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加贴1寸彩色证件照，不可手写，要与报名时填报信息一致）；

2.报名推荐表原件（从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双面打印，加贴1寸彩色证件照，并加盖学校公章）；

3.在校期间成绩单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生证复印件；

6.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7.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复印件（研究生）；

9.二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2张（须与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提供的证件照一致），并在每张证件照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职位；

10.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符合报考政策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的考生应提交学历、学位证复印件（研究生学历另附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专升本的须附专科学历证书复印件，以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考的考生须附相应学历、学位证复印件）。暂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2019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应于报到时提供本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11.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的考生还应提供本人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详见附件4）。

**寄送材料阶段因学校放假无法加盖公章的材料，请务必补盖公章后将原件于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交，资格复审时仍未提交的，视为资格复审不通过，不能参加面试。**

**（二）大学生村官**

1.报名登记表原件（从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加贴1 寸彩色证件照，不可手写，要与报名时填报信息一致）；

2.二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2张（须与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提供的证件照一致），并在每张证件照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职位；

3.身份证复印件；

4.工作证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工作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5.户口本（户口登记卡）首页复印件、本人页复印件；

6.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7.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复印件（研究生）；

8.学历、学位证复印件（研究生学历另附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专升本的须附专科学历证书复印件，以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报考的考生须附相应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9.目前为在职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详见附件5），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10.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

五、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19年2月24日（周日）上午9:00-12:00，携带以上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到北京海关（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四层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将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进行。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详见附件1。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于上午7：3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将被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北京海关一层大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可乘地铁10号线在金台夕照站下，或地铁1号线在国贸站下，步行即可到达。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含60分），方可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1:1的比例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和体能测试**

体检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进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并密切关注我关门户网站通知，查看具体体检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考缉私警察职位且体检合格的考生，参加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时间将于体检后另行确定并在我关门户网站公布。考生需携身份证，于公布日期当日按时报到。体能测试执行《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有关标准。体能测试中凡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海关）=（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综合成绩（缉私）=笔试合成分×50% + 面试成绩×50%

八、注意事项

（一）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有关安排、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北京海关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二）面试考生邮寄和提交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证件及资料的，一经查实，按照规定取消录用资格，并按照规定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三）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陪同亲友不得进入考场、体检、体测区域。

（四）严禁考生携带通讯和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五）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座机、电邮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我关联系人，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六）考生参加面试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安排好交通和住宿，并注意安全。

联系方式：010-85736823 曹老师

010-85736810 王老师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样式）

5.报名推荐表

北京海关

 2019年2月1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职位** | **面试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监管一（300110003001） | 120.4 | 米宁 | 12921102011401 | 2月25日 |  |
| 闫琳 | 12921201171513 |  |
| 彭雪梅 | 12921201180217 |  |
| 王志艳 | 12921301084617 |  |
| 徐双双 | 12921301111209 |  |
| 毛婧轩 | 12922201280213 |  |
| 宋宇佳 | 12923304023428 |  |
| 魏保磊 | 12923701291414 |  |
| 赵雨 | 12923702131903 |  |
| 监管四（300110003004） | 133.2 | 苑博辉 | 12921111013326 | 2月25日 |  |
| 高榆 | 12921112030530 |  |
| 常丽新 | 12921201290506 |  |
| 郭敬云 | 12921301164401 |  |
| 陈宏旭 | 12922201280211 |  |
| 陈卓敏 | 12923303032216 |  |
| 监管五（300110003005） | 134.0 | 令狐田野 | 12921106621014 | 2月25日 |  |
| 徐欣欣 | 12922301223204 | 递补 |
| 董昕 | 12923201082229 |  |
| 刘笑玮 | 12923702080404 |  |
| 王翠琳 | 12923703062110 |  |
| 都兰 | 12926101074109 |  |
| 监管六（300110003006） | 124.6 | 陈其名 | 12921106772111 | 2月25日 |  |
| 付雅慧 | 12921201351110 |  |
| 李娜 | 12921301111509 |  |
| 王雯 | 12921401320905 |  |
| 冯延 | 12924101105723 |  |
| 贺楚儒 | 12924301641028 |  |
| 监管七（300110003007） | 138.2 | 孟然 | 12921301190414 | 2月25日 |  |
| 张仁凤 | 12921501104623 |  |
| 卢瑜 | 12924101118828 |  |
| 缉私三（300130001001） | 64.62 | 姜瀚林 | 12921101911921 | 2月25日 |  |
| 田爽 | 12921201060502 |  |
| 张舰予 | 12921301064416 |  |
| 刘惠媛 | 12923701131918 |  |
| 丁蕊 | 12923701144101 |  |
| 乔琪 | 12923701151724 |  |
| 监管二（300110003002） | 131.0 | 马千里 | 12921111012509 | 2月26日 |  |
| 张子静 | 12921201240306 |  |
| 邹沛乐 | 12923607082120 |  |
| 郭超宇 | 12923607082313 |  |
| 吕坤莲 | 12923701321809 |  |
| 于意 | 12923702070524 |  |
| 丁玲 | 12923702071508 |  |
| 曲蕾 | 12923703062503 |  |
| 唐武昭 | 12923709051416 |  |
| 监管三（300110003003） | 137.4 | 陈宇祥 | 12921401151719 | 2月26日 |  |
| 张祎泽 | 12922102100710 |  |
| 袁也苹 | 12923701342710 |  |
| 丁文常 | 12923702081117 |  |
| 李志刚 | 12923709053704 |  |
| 许力华 | 12926401152929 |  |
| 海关业务（300110003008） | 116.2 | 严馨羽 | 12921105232424 | 2月26日 |  |
| 周涧柔 | 12921111012122 |  |
| 李晨 | 12923101020128 |  |
| 孙铭媛 | 12923101061809 |  |
| 张皓 | 12923101161407 |  |
| 安阳 | 12923101200425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北京海关XX职位面试

北京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北京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声明

北京海关：

本人（身份证号：）于年月日毕业于（学校名称），学历为，参加2019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北京海关（报考用人司局）（报考职位名称），职位代码：，现承诺：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并具有2019年派遣资格。

【注：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签名（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5**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